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研 究 报 告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批准号: 98BJY059)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中国保险业课题组

2000年8月

The Influence of South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on China Insurance Industry

Project No.98BJY059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s

Research Group of South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and China Insurance Industry.
Zhengzhou, china

摘 要

始发于 1997 年 7 月 2 日泰铢大幅度贬值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巨大。这次金融危机刚爆发不久,中国保险业就已感受到它的影响。同年 10 月 23 日,在央行再次宣布降息后,上海两家中资保险公司相继宣布停办三种主要寿险业务,随后中保寿险公司也全面调整了寿险费率。这是保险界至今做出的最强烈的反应,它映照出中国保险体制和保险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充分证明保险业必须加强防范保险风险。

由于低利率长期化和人口老龄化,保险成为外资投向的热点目标,加剧了保险市场的竞争。寿险的基金化,证明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融合是发展的必然趋势。特别是中国即将加入 WTO 以及经济全球一体化正以惊人的速度向我们走来,中国保险业将面临许多新的挑战是不容置疑的。这些新的问题和东南亚金融危机带来的问题相互交织在一起,令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在新形势下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问题。中国保险业虽然发展很快,但起步较晚,目前尚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阶段,其中还有不少问题需要探索并急待解决。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对待这些问题,则中国保险业可能经受不住另一次金融危机的冲击,其后果不堪设想。保险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它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身又具有强烈的风险性和广泛的社会性;一旦某个保险公司发生倒闭,轻则影响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重则殃及社会,引发社会不安定。2000 年 7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 36 届国际保险学会会议已将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亚洲保险业的影响列为会议的主要议题。可见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课题认真分析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各种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保险体制改革和保险监控的理论与实践。金融危机向我们提出了防范与化解保险经营风险问题,因此本报告首次从风险管理理论的角度研究中国保险业的改革、监控机制及有关政策。这种研究方法和研究的结果,在国内尚属首例。本课题用比较研究方法分析国外保险企业风险监控、保险资金运用及银行存款保险的经验,为解决中国保险问题提供决策的科学依据。本课题研究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方面有较深入的分析研究,并提出一些新的看法:

1、保险经营风险的生成机理:人们对于保险经营风险的认识,尚无一致的看法。尤其是财险和寿险的经营特点有较大的区别,又增加了问题的难度。本报告将保险经营风险分为经营环节风险与外部环境因素风险两部分,并详细探讨了各种风险的生成机理。研究结果不仅丰富了保险理论,而且对于保险经营与监管都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2、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分析: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在本课题之前尚缺乏系统的研究,以致于在保险界还存在某些模糊认识。从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到现在的两年多时间,国际保险业和中国保险业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本课题从保险经营环境变化、保险与金融的关系、保险风险防范等角度入手,详细研究了保险业的变化和趋势,从而科学地论证了东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造成的主要影响。本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冲击的经验教训及启示。

3、利率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伴随金融危机而来的利率波动全面揭示出寿险业的利差损问题,构成的利率风险对保险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本课题从理论上探讨了利率风险对寿险经营影响的原理,并提出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收益、开发投资连结寿险产品作为防范与化解利率风险的重要对策。利差损的出现也证明了保险机制亟待改革。

4、建立中国保险监控体系:东南亚金融危机带给中国保险业的最大警示就是必须加强保险监管,这是培育和发展中国保险市场的最根本的保证。本课题从风险管理学、法学、财政学、比较保险学、精算学等方面研究了中国保险监管的理论与实践,科学地论证了实行政府监管、中观组织协调与保险企业内部监控相结合的保险监控系统的必要性和实施方案。研究结果对于完善保险监控系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虽然对保险监管的研究很多,但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保险企业内部自控三方面综合地研究保险监控问题则是本课题研究的独到之处。

5、中国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资金运用是当前保险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本课题研究中,对保险的认识被赋予新的概念。在保险学中,保险的传统观念仅限于在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后进行经济补偿。保险的新概念体现在保险的主要职能包括经济补偿和融资职能。这意味着必须重新理解保险的经营管理,即保险资金运用成为保险经营中一项重要内容。一方面,保险公司通过保险资金运用来确保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利用保险资金运用的收益提高其偿付能力。另一方面,保险资金的规模性与长期性使它可作为中长线投资进入股市,从而推动股市持续稳定的发展。本课题对于保险资金入市作了充分研究,对于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连结也作了科学论证。

6、中国存款保险制度研究:存款保险制度是以保险的方式防范与化解银行业的金融风险的有效手段。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后,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被提到议事日程上。但是,实行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也有弊。本课题详细论证了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反复比较了实施后的利和弊,并对完善某些弊端的对策作出建议。研究结果可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本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是一部专著,本研究报告是该著作的初稿。本报告共分六章。

第一章是绪论。本章主要探讨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保险经营风险

的生成机理及防范保险经营风险的重要性。本章的内容是研究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的基础。

第二章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全章阐述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的分析与论证。为了分析问题的方便,本章先介绍了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特点及日本日产生命保险公司倒闭的教训。从保险业总体上看,总结了六个方面的影响。着重讨论了金融危机对保险资金运用、再保险市场、银行保险及保险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影响。

第三章是利率风险问题。本章介绍对于利率风险的生成和影响所作的理论研究以及对策研究。本章向读者展示了关于利率风险的最新研究成果。

第四章是中国保险监管体系。本章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保险企业自身内部监控等三个方面阐述中国保险监管体系。

第五章是保险资金运用。本章在分析国外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经验后,结合国情,对保险资金入市、寿险基金化及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连结问题等所作的论证作了介绍。

第六章是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可行性分析。阐述对存款保险制度的理论研究及实施方案。对实施中完善某些缺陷的对策作了介绍。

本课题研究结合分析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对中国保险业发展的一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不难理解,其中对许多问题的论述尚属初次尝试。由于收集资料的困难,加上水平有限,本课题研究难免会有不妥或不足之处,恳请业界同仁及理论界专家不吝赐教。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影响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李中杰 郑州大学教授

曾任英国利物浦大学研究员

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客座教授

课题组成员：

陈容真 郑州大学 副教授

刘万益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李大威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经济师

韩 韬 北京大学保险系研究生

邹 丽 北京大学保险系研究生

李玉娟 清华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

吴金梅 北京工商大学 金融系研究生

杨 辉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研究生

目 录

摘 要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3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5
第四节 保险风险的生成机理	11
第五节 防范保险风险的重要性	24
第六节 研究保险风险的重要意义	27
第二章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	30
第一节 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特点与成因	30
第二节 日本日产生命保险公司倒闭的教训	33
第三节 对中国保险业影响的分析	35
第四节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保险资金运用	43
第五节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再保险市场	45
第六节 东南亚金融危机与金融业务创新	47
第三章 利率波动对国内寿险业的影响分析	50
第一节 利率波动对国内寿险业的影响	50
第二节 利率风险对寿险业影响原理	51
第三节 中国利率的波动状况及寿险行业相应变动的历史分析	54
第四节 利率风险与中国保险资金运用问题	58
第五节 利率风险防范措施	59
第四章 保险监管体系研究	62
第一节 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评估与预警	62
第二节 保险行业中观自律与预警	75
第三节 政府部门对保险业的监管	77
第四节 结束语	86
第五章 保险资金运用	88
第一节 引言	88
第二节 保险资金运用概述	88

第三节	其他国家地区保险资金运用	92
第四节	保险资金运用影响	99
第五节	中国保险资金运用	100
第六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	103
第六章	中国实行存款保险制度可行性分析	106
第一节	存款保险制度理论分析	106
第二节	西方存款保险制度比较	107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缺陷及完善对策	110
第四节	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分析	114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以 1997 年 7 月 2 日泰铢大幅贬值的汇率危机为开端的东南亚金融危机(South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在极短的时间内迅速席卷东南亚诸国以及东北亚的日本和韩国,其来势之猛、程度之烈、范围之广、影响之深,都是史无前例的。危机发展之快,完全出乎人们的预料。一些国家由金融危机演变成为整个经济危机,有的甚至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危机;某些国家政权更迭同金融危机有关。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直接冲击了东亚和亚洲其他地区,而且殃及包括欧美诸国在内的 20 多个国家,震撼了它们的金融业,不同程度的影响到它们的经济增长。由此引发的经济危机,全球都为之震动。1998 年下半年,俄罗斯爆发金融危机又进一步加剧了日本的金融危机,表明东南亚金融危机已经从地域上跨出了亚洲。事实证明,“东南亚金融危机”或“亚洲金融危机”的说法,已不足以概括那时的实际情况。可以这样说,没有哪一次的地区性经济危机能够像这次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那样引起全世界如此广泛的关注。国际上有人把它和苏联解体称之为二十世纪末全世界的两件大事。由于这次始发于东南亚的金融危机已经蔓延到亚洲的几个主要国家,因而在学术界有人主张称它为“东亚金融危机”,或“亚洲金融危机”(Asian Financial Crisis)。在早期的研究中,通常称它为“东南亚金融风暴”(Southeast Asian Financial Storm)。西方国家大多称它为“亚洲金融危机”。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为了保持研究的连续性,我们采用“东南亚金融危机”的说法。

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在中国的邻近地区,并且它已波及到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对中国经济的增长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它给中国带来很大的冲击和压力,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所幸的是中国经济在 1996 年实现了持续发展的“软着陆”,保持相当的外汇储备(1998 年达 1470 亿美元),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创造了条件。中国政府在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及时采取了正确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国家的金融安全 and 经济安全。政府采取的政策包括:实施经济宏观调控,拉动内需,稳定经济及坚持人民币不贬值等。实践证明,中国在这场波及全球的危机中仍保持经济发展势头以及人民币币值的稳定,还对几个受危机冲击严重的国家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帮助,在国际上突显了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自从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开始到现在,时间已过去两年多了。亚洲的这一轮金融危机似乎已经见底,亚洲经济开始走出谷底,正在复苏。但是,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仍然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仍然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国的金融体系虽然没有被直接卷入金融危机中,但我们在某些方面存在的金融风险隐患也不容我们过份乐观。所以,进一步深入总结东南亚金融危机对我们提供的教训和启示,分析研究国外金融危机的教训,特别是重点研究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仍是当前经济建设急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曾指出,要“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

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朱镕基总理在今年春季召开的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确保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由此可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问题已在全国引起了高度重视。但是,目前对于金融风险的研究较多的是针对银行、货币、汇率、股票等方面的问题,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保险业,它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也极需引起高度重视。随着中国保险体制改革的深入和保险市场的发展,加强对保险经营风险的研究,已经摆到我们的议事日程上,不容拖延。

保险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它具有比其他行业更大的风险性。这是因为保险企业经营的对象就是“风险(Risk)”,它是一种很特殊的商品,本身又具有较强的社会性。保险企业的经营,同样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在损失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保险企业也会倒闭。保险业的这种风险,我们把它定义为“保险经营风险(Insurance Operation Risk)”。一旦保险经营风险变为现实,不仅直接影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而且将危及保险业的安全,进而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所以,一定要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保险经营风险。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保险业在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前的几年内,一直以相当高的速度在发展。统计数字表明,1980年至1998年,全国保险费收入的平均年增长率为37.60%。因此,许多保险工作者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陶醉在保险业的大发展中,他们在思想上没有把防范保险经营风险提高到应有的认识水平上,或者说他们的风险意识十分淡薄。他们总认为金融风险只是银行界的事,即使在保险业中存在某些风险,也只是像理赔中的欺诈行为、保险代理人员挪用保费等一些小问题,不足为虑。他们也很难想象某些国外保险公司破产的事件也有可能在中国发生,总以为那是离我们太遥远的事。这些都是十分错误的认识,对保险业的发展十分不利,必须尽快纠正。其实,处在体制转轨时期的中国保险业也有许多不够完备的方面,其中难免会存在许多隐患。只有针对这些隐患,提前作好准备,才能真正地防范保险经营风险。

事实上,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对中国经济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而且也给中国保险业带来很大的冲击和压力。中国保险业不仅经受住了这个冲击,而且还由此唤醒了保险界的风险意识。这对于保险业今后的发展以及迎接入世,都是格外重要的。因此,认真分析研究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对于制订保险业发展战略以及防范保险经营风险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虽然国内关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作了大量的研究,但是,这场危机对于中国保险业的影响,在本课题之前尚未进行过系统的研究,国内对于此问题的研究可以说是凤毛麟角,而本课题的研究则填补了国内的这项空白。保险工作者殷切期待着本课题的研究,希望能从其中得到某些启示。事实上,仍然有很少一部分保险工作者对于东南亚金融危机是否对保险业有某些影响的这一问题认识不清。也许这本身就意味着它也是一种隐患。总之,本课题的研究正是适合了当前形势的需要,对于确保中国保险业的稳健发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是有实际表现的。1997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宣布降低利率后,上海平安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相继宣布停办三种主要的寿险业务,随后中保寿险公司也全面调整了寿险的费率。这是自1996年5月1日以来,中国中央银行三次降息之后保险界做出的最强烈的一次反应,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群众对于保险公司要停办几种主要业务实在感到太突然了,它在一般人心理上造成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不容置疑,这是东南亚金融危机带给我们的警示,它映照出了中国保险体制和保险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充分证明了保险业也要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特别是在低利率长期化和人口老龄化

的现实中,外国资本强占保险滩头成为当今世界上一股有力的金融潮流,使我们不得不慎重考虑中国的保险市场问题。现在,中国即将加入 WTO,中国民族保险业作好入世的准备工作已是刻不容缓的事情。此外,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保险是关系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它不仅为经济风险及个人生老病死提供补偿,而且保险基金也是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它必然要对国内的储蓄和资本市场产生突出的影响。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借助国外的一些情况加以说明。资料表明,西方国家由于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大量储蓄流入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和其他投资机构。因此,从国际机构投资者情况看,养老基金、保险基金和投资基金(后者在美国被称为共同基金)等日益成为资本市场上的主要投资者。例如,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兴风作浪的量子基金,该基金在 1969 年建立时(当时称为双鹰基金)实际上就是一个保险基金。由此,不难想象到保险基金实质上是一个数额巨大的资金,它在资本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须慎重对待它。目前,保险基金的运用已成为国内的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一方面,保险基金的运用是否合适是关系到保险公司的经营成败,尤其是对寿险公司更为重要。另一方面,保险基金进入资本市场对资本市场的影响也必须充分考虑到。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处置不当,不仅会影响保险业的发展,而且也可能会破坏现有的金融秩序,问题严重时不排除有引发一次金融危机的可能性。另外一个可能的结果是保险业经受不住另外一次的金融危机的冲击。不论出现哪一种结果,都要殃及社会。在中国如果出现保险公司无力偿付的情况,就会损害众多的投保人的利益,就有可能引发群众要求政府出面解决问题,因而可能引起社会的不安定,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对于中国保险业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和某些潜在的问题进行深层次的思考,总结所得到的经验和教训用以指导我们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和及时的。因此,本课题关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保险业的影响的研究,是关系到中国保险业发展战略的正确选择、政府有关保险的政策制定以及保险公司稳健经营的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研究。本课题的研究对于加强防范金融风险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风险管理理论的角度重新审视中国保险体制改革和监控是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特点。

本课题还研究用保险手段化解商业银行的金融风险的问题,存款保险制度(Deposit Insurance)是一种可行的方式。但是,实施存款保险制度也有利和弊的两个方面。本课题将对有关的问题进行充分的论证,供政府决策时参考。

第二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中国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在保障经济、促进改革、稳定社会和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最近,江泽民总书记为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写的《领导干部保险知识读本》题写了书名并作重要批语。江总书记指出,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江总书记批语精神,大力发展中国保险事业。以下是关于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的论述。

一、促进改革开放的实施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就是风险经济,这就

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保险会有如此重要的作用。由于保险的主要职能在于转移风险和分散风险以及保险公司作为社会上专门与风险打交道的企业,所以市场经济总是与保险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当然也需要保险的支持与配合。如果用一句通俗的话来描述,可以说保险在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

当前改革的重点是国有企业改革。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实行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保险配套服务,有力地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正是保险公司的丰富的风险处理和防灾防损的经验与服务帮助企业走上稳健经营与发展的道路。还必须看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职工下岗分流、工伤医疗、退休养老等必将社会化。这就是说,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是这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寿险就包括人寿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具有很强的社会保障功能。保险公司提供的这些配套服务,使企业丢掉了沉重包袱,可以轻装在市场上搏斗。所以,保险对当前深化企业改革的贡献是功不可抹的。

最近,党中央、国务院在住房、养老、医疗、国企改革与发展、科技创新、西部大开发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因而对保险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最近保险界对中关村发展高科技的支持,就受到了全国人民的广泛赞扬。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需要保险作它的坚强后盾的。

保险业提供的系列涉外保险服务,为外贸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这对于保证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是十分必要的。这就是说,保险对于促进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保障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在经济生活中,当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往往就破坏了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从产业资本循环的过程来看,资本只有不断地在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之间实现循环往复运动才能保证价值的增值。而一旦出现这些意外发生的风险,上述过程就会被破坏。因此,只有通过保险转嫁风险和经济补偿,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现代化社会生产中,企业分工越来越细,计划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工厂到整个国家,都有自己发展的长远规划和战略目标。这些规划和目标都是根据当年或历史上国民经济情况制订的,很难预料在规划实施以后会遇到多大的灾害事故,因而也很难提取适当的后备金。这表明,企业一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有可能是导致生产经营终止或缩小,也可能造成各种间接损失,引起一系列反应,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保险有经济补偿职能,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灾害事故时,能立即得到保险公司给予的经济补偿,消除因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起的企业生产中断的可能,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例如,1998年全国出现南方和北方同时发生的特大水灾,保险赔付达到33.5亿元,使投保的企业在灾后能立即恢复生产,有效地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据初步统计,1988年至1999年,保险公司共支付各类赔款和给付保险金达3100亿元。

三、为经济建设融通资金

商业保险是金融行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保险中的寿险有储蓄功能,使它能为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长期的、稳定的建设资金。一般情况下,被保险人的养老基金将在保险公司存放几十

年,所以我们说保险有银行储蓄功能。财险的保险费是一次性收缴的,因而也必须从保费中抽取一部分作为后备基金,以应付未来的赔付。总之,保险公司通过开展保险的各类业务,把小额的社会游资集中起来,变为巨额的生产基金,不仅可以减少消费开支,缓和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稳定货币与物价,还可以直接投入经济建设,为发展国民经济发挥积极作用。

保险的融资功能是现代保险业的特殊功能。传统的保险业只是一个简单地履行赔付功能的行业,而现代保险业具有了非常重要的融资功能,由此使得投资成为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的一个核心部门。一些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已向银行、证券部门渗透。银保融通已成为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

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保障社会稳定

社会保障只能根据国家的财力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基本保障。对于经济落后、社会保障范围窄、保障程度低的国家,应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作用。中国人口众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综合国力还不够强,这就决定了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是有限的,只能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某些西方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险,其标准较高,但已导致政府负担过重,甚至无法承受,正在着手改革。实践表明,我们在社会保险方面只能走自己的路,即在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的同时,大力发展商业保险。通过商业保险补社会保险的不足,扩大保险的覆盖面,满足社会各方面的保险需求,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因此,中国保险业对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保险是为千家万户送温暖保平安的事业,保险为群众生活解除后顾之忧。人们可以在年轻时为老年时作准备,今天为明天作准备,上一代为下一代作准备。在人们遇到各种伤害或灾害时,保险能在最短时间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帮助居民重建家园,解除各种后顾之忧。保险起到了稳定企业、稳定家庭,消除社会上不安定因素的作用。所以,群众把保险视为生活和致富的靠山,政府把它视为“稳定器”和“安全阀”。

由于中国即将步入老龄型社会,退休养老成了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只有大力发展保险业才能减轻人口老化对国家财政的压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总之,保险业的发展程度实际上已成为目前各国经济发展的标志之一。在发展商品生产的过程中,保险既为各产业部门分散风险,又能融通资金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时代的进步,保险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愈来愈重要。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一、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0月2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人保)。在50年代,人保陆续开办了以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为主的人身险、农险、货运险、运输工具险等业务。这对于当时恢复国民经济、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交流、促进生产力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于1958年保险的国内业务基本上被停办,在后来发生的文化革命中,大部分国外业务也停办了。

直到1980年,中国保险业才开始重新恢复发展。从那时起,直到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之前的这个时期,中国保险业是以平均年增长率约35%的速度超速增长,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迅速发展过程,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保险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即1980年至1985年,此阶段中全国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经营保险,经营的险种也仅20余种。在这一阶段中,保险业务的平均年增长率为:国内业务49.35%,国外业务14.37%。其中某些年份过高的发展速度是多年来被抑止的保险需求量的快速释放所引起的特殊反应。

2. 第二阶段:即1986年至1990年,此阶段的特点是保险体制改革,一些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相继建立,且业务有了初步发展;但它们业务收入仍较少,人保业务的增长基本上代表了中国保险业发展的总趋势。

在1980—1990年的10年中,人保业务总收入648.73亿元,支付赔款270亿元。到1990年底,人保总资产达260亿元,各种准备金170亿元。1986年7月15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生产保险总公司成立。该公司在1992年更名为新疆兵团保险公司(简称兵保)。兵保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保险体制改革拉开了序幕。此外,在这一阶段中,首批试点的五家专业性人寿保险公司成立,即四川省、长沙市、厦门市、大连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 第三阶段:即1991年至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前的一个时期。这是在中国保险业发展中极为重要的一个时期。我们知道,在这一时期内,有两家重要的全国性中资保险公司宣告成立,区域性、专业性保险公司进一步增多,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外资保险公司也开始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保险市场初具规模,同时市场竞争强度增大,总业务量呈大幅上升趋势。

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着手进行内部体制改革。1996年7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成立,集团公司下设三个子公司,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中保财险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在全国设分支机构3257个,从业人员7.9万人,经营各类财险业务。中保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资产总额308亿元,在全国设有1561个分支机构和851个营业部,从业人员4万余人,专营寿险和人身险。中保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员工110名,经营再保险业务,并代行国家法定再保险职能。中保集团公司在中国保险市场上一直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在财险方面,中保占整个市场的80%强,业务范围覆盖国内非寿险市场所有领域200多个险种,包括各类财险、农险及各种责任险、出口信用险等。寿险业务,中保占市场份额70%以上,并与国外40多家寿险公司建立了友好关系。中保开办的涉外业务有80余个险种,可以说是只要国际有的险种他们基本上都有;在世界各地委托聘请有300多家货损检验和理赔代理,并受劳合社等保赔协会及140多家外国保险公司的委托,作为他们在中国的货损检验理赔代理。中保与120多个国家(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再保公司和经纪公司建立有分保业务,并参加了亚非再保联合会等国际组织。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简称太保)是交通银行投资组建的公有股份制企业,其注册资本10亿元,1991年4月26日成立。太保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保险市在真正意义上在全国范围内打破了几十年来由人保独家垄断经营保险业务的局面,预示着中国保险市场主体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太保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例如,1995年太保的保险业务收入达66.34亿元,比上年增长83.46%,占整个保险市场份额的11.02%,次于人保居全国第二位。1995年8月,太保完成股份制改组,确立了由交通银行控股,地方财政和大中型企业287家单位参股的股份制企业体

制,并新增资本金 10 亿元。太保改制成功,使它成为国内第一家规范的、有现代股份公司特征的商业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简称平保)的前身是“平安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于 1988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成立,经营区域为经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港币 5000 万元。1990 年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参股,注册资本增为人民币 1.5 亿元及港币 1.5 亿元。1992 年 9 月,平安保险公司被批准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全国,经营一切保险业务。几年来已推出近百个新险种,投放市场的险种超过 200 种。它在国内 45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300 多个,在美国和香港设有分公司,在英国与新加坡设有代表处,与 100 多个国家(地区)400 多家保险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在世界各地设立 500 多个检验和理赔代理点。1995 年保险业务收入 54.7 亿元,创利 4 亿元。目前平保的个人寿险业务在国内保险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营销员达 12000 余人。平保经营的最大特点是它已初步实现了财险、寿险、证券、投资四大业务的分业经营、统一管理。

以上介绍的中保、太保和平保是中国保险市场上三个最主要的保险主体。据统计,1997 年全国的保费收入达 1270 亿元,其中中保 870 亿元(扣除系统内分保,应为 788 亿元),太保 150 亿元,平保 170 亿元;市场占有率各为:中保 69%,太保 11.5%,平保 13.5%。可以看出,中国保险市场 94% 的份额已被这三家保险公司占有。

在这一时期又一批股份制保险公司加盟保险市场即: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华泰财产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及永安财产保险公司等。另外,区域性寿险股份公司也新增加 12 个,它们分别是以下各城市的公司:珠海、湘潭、本溪、丹东、天津、哈尔滨、太原、福州、广州、南京、鞍山及昆明等 12 个城市。后来,以上共 17 家地方寿险公司均由中保寿险公司兼并。

自 1992 年开始,外资保险公司陆续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到目前为止,已经获准在中国内地营业的外资港资保险公司共 15 家。其中以中外合资方式经营的 4 家,即:中宏人寿保险公司(中加合资)、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公司(中美合资)、金盛人寿保险公司(中法合资)及安联大众人寿保险公司(中德合资)。其他已营业的 11 家是以外资公司分公司是的方式经营,它们是: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广州、深圳分公司,美国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广州、深圳分公司,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瑞士丰泰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海口分公司。还有 17 个国家(地区)的保险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共 19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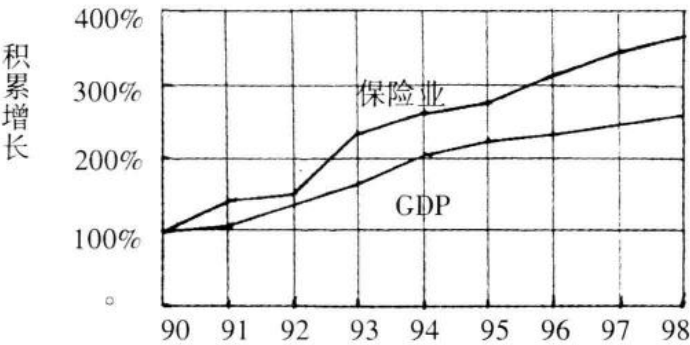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保险业发展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中国保险业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经历 20 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保险业实现了高速度的发展。图 1.1 给出的曲线表明,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是中国保险业高速发展的动力。

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给中国保险业提供了警示,同时也促进了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因此,自 1998 年以来,中国保险业发生了许多变化。第一,对国有独资的保险企业进行了改革,1999 年 3 月原中保(集团)公司改为 4 家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在改革后保留人保的老名)、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再保险公司和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原中保设在海外的各保险机构)。第二,外资保险公司又有一批进入中国市场,即目前有 4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及 1 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正在筹备中,即将开始营业。它们是:中国人寿/康联保险公司,美国恒康人寿/天安保险公司,英国保诚/中信保险公司,永明人寿/光大,以及美国丘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至此,全国保险市场上共有 28 家保险公司,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 4 家,股份制保险公司 9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4 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 11 家,另有 4 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 1 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正在筹建中。第三,保险中介机构也从无到有,目前已发展到 7 家,另有 7 家在筹建中。

总之,中国保险市场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体,中资和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发展的新格局。

二、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国际上用以衡量某国保险业发展程度的两个主要指标。保险密度(Insurance Density)是指按全国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它反映该国居民购买保险的程度。保险深度(Insurance Penetration)是指某国的全年保险费收入占 GDP 的比重,它反映该国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 SIGMA 报告,几个国家在 1997 年的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保险密度与保险深度(1997 年)

国家	保险密度(美元/人)	保险深度(%)
美国	2571	8.50
英国	2452	11.30
日本	3896	11.92
南韩	1232	15.60
中国	11	1.46

从上述数字及其他统计数字可知,发达国家的保险密度为 1200 ~ 2500 美元/人,保险密度的世界平均水平为 423 美元/人(其中非寿险为 177 美元/人,而寿险为 246 美元/人)。而中国的保险密度只有 11 美元/人,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保险深度来看,欧美国家平均在 8% 左右,而中国尚不足 1.5%,其间的差距也很大。上述事实表明,目前中国的保险密度和保险

深度都是低水平的,这与中国人口众多及经济发展迅速是极不适应的。

综合上述,可以得出结论,即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的特点:(1)虽然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速度相当高,已超出通常的速度范围,但它与经济增长的需求相比还是很不够的;(2)中国保险市场存在着巨大的潜力,尤其是寿险市场的潜力更大。对于这两个特点,我们是不难理解的。先讨论寿险的问题。中国有 12 亿人口,而人身险只覆盖 2.5 亿多人,尚不足总人口的 21%,这说明群众对于寿险有着巨大的潜在需求。根据 1995 年的数据,寿险的保险深度,中国为 0.37%,而发达国家为 5~10%,发展中国家也达到 1~3%。这就更进一步证实了上述结论的正确性。从另一方面看,目前中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 6 万亿元(据 1999 年 5 月底的统计,此余额为 58968 亿元)。这是一个巨大的数额,充分说明群众是有能力购买保险的,关键是要大力发展保险事业,提供更优良的保险服务。另一组 1995 年的数据也很有说服力,即寿险保险费收入占储蓄的比重,中国为 0.65%,而发达国家为 7%,发展中国家为 4%,这表明中国的寿险业很有潜力。只要把居民储蓄存款中的很小一部分转化为保险购买,就会使保险业务大幅度增长。我们要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保险业的发展。虽然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速度很快,例如 1992—1997 年中国非寿险累积年平均增长率为 20.1%,寿险累积年平均增长率为 57%,但是中国保险业毕竟是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在很多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对此,解释如下。

(1)中国保险业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不论在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等方面还是在业务规模、管理水平、营销技巧、防灾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程度等很多方面都有很大差距。因此,从总体上来看,中国保险业还很稚嫩,其自身也还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建设。而在另外一方面,则是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的发展,例如 1980—1998 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率平均为 9.7%;即便是在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冲击的年代,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仍相当高,如 1997 年为 8.8%,1998 年为 7.8%。而 1997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只有 3.1%。由此可见,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是显著地大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中国保险业的整体水平却与世界平均水平相差甚远,更不要说与发达国家相比了,这两者是极不相称的。

(2)目前中国正在向第三个战略目标迈进,政府为此已出台一系列政府措施,对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保险业必须做好以下工作:(a)积极开发与国企改革和发展相配套的新险种,特别要做好高科技、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保险业务,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拉动内需的宏观目标;(b)帮助投保企业开展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工作;(c)发挥经济补偿职能,帮助受灾受损企业尽快恢复生产;(d)发挥保险的融资作用,为国家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e)做好涉外保险及出口信用险等业务,支持国企扩大出口;(f)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保障功能,积极拓展养老、医疗、住房、就业、教育等新的保险业务,满足国企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需要。

(3)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需求向多样化方向发展,因而对保险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应该认识到,伴随人民生活提高而来的将是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它们最终将反映在影响保险需求的经济环境因素和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上。研究表明,社会发展促使人们不断产生对高层次保险的需求。显然,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迫切要求保险业尽快向高层次、高水平发展,而目前中国保险业发展的现状对此是很不适应的。

(4)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进程加快,入世已为时不远。入世也要求中国保险业尽快发展,在整体水平上尽快达到国际水平。